

再說罪網難逃

前言

上一篇的講道後，收到一些的回應，覺得「罪網難逃」的講法難明和費解。但難明歸難明，要明白原來福音，就先要明白原來禍音，而要明白原來禍音，我們就必須先花時間心機去搞清楚，基督教對「罪」的定義。今次，我會嘗試講得「淺近」一些，讓大家掌握這個極為重要和根本的信仰概念。

一、問誰哭得更慟？

1、迪士尼門外

在進入正題之前，大家先意想一幅圖畫：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門口，有一大群人在哭哭啼啼，大吵大鬧，原來，他們都是因「沒有門票」而被拒進場的人士。當中，有一個哭得特別淒慘，大家想，是甚麼原因令他比別人「哭得更慟」呢？

- (1) 這人根本沒有買票，只是想趁人多乘亂子竄進樂園，結果失手。
- (2) 這人手拿著的是自行「複印」的「仿真票」，被檢票員一眼就認出來。
- (3) 這人以三分一的超低價錢，向「朋友」的「朋友」的「朋友」買了一張所謂「優惠票」，結果發現是假的。
- (4) 這人以雙倍價錢，向「黃牛黨」買了這張門票，進場時才知是偽造的。
- (5) 這人以正假價，依足手續，在正式的迪士尼售票處買來這張門票，想不到竟然都是假的。

長話短說，上述第(1)至第(4)種的被拒進場的理由，無論是根本沒票，或明知是假票，或貪便宜買「優惠票」，或向不合法的「黃牛黨」買票，多多少少，都有咎由自取、怨不得人的成分，但唯有第(5)種，卻是絕對「無辜」的，如果這樣也進不得場，也怪不得他要大吵大鬧、哭哭啼啼了？所以，這人哭得最慟的理由，應是第(5)個。

2、天國門外

現在，鏡頭一轉，我們離開迪士尼樂園，去到天國門口，又是有一大群人在門外哭哭啼啼、大吵大鬧，大家想，這回，「哭得更慟」又是甚麼人呢？

太 8:11-12 我又告訴你們，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來，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；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這裡提到的「本國的子民」是指那些奉行律法主義，自信因著守律法而高人一等的「猶太人」。這群人不單只「守」律法，而且自信已經「守到」、「守足」，因為這樣，他們才會因為被拒進天國而「哀哭切齒」。

太 7:21-23 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」

這段經文再進一步，原來，不只自以為神聖的猶太人，就連許多外表非常虔誠和熱心，自信「我不進天國，誰進」的「基督徒」，也一樣進不了天國，而在門外「哀哭切齒」。

大家不要以為這些被拒「進場」的「猶太人」或「基督徒」，一定只是宗教上的「掛名分子」，又或是明顯作惡的「偽君子」，不是的！因為只有那些真的「以為」自己守了律法或所有宗教要求，必可以進天國而竟然被拒進去的人，才會哭鬧成這個樣子，正如依手續購票而竟被拒進場的人，才會哭得特別淒涼！

3、從義人到罪魁的保羅

現在，我們再來一個「特寫」鏡頭，焦點是一個「後來」最出類拔粹的基督徒——保羅。原來，如果沒有大馬色（大馬士革）路上與耶穌基督的相遇，被扭轉過來，這個人，肯定會是天國門外，哭得最痛苦淒涼的一個。

腓 3:2-6 應當防備犬類，防備作惡的，防備妄自行割的。因為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、在基督耶穌裏誇口、不靠著肉體的。其實，我也可以靠肉體；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我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

若有任何人自信可以靠著「守足律法」而進天國，保羅是當之無愧的。但這個曾經自信自己是「義人」（完全人）的保羅，信主很，卻承認自己原來是個「罪魁」——

提前 1:13-16 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；然而我還蒙了憐憫，因我是

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。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，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。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」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然而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

在律法意義下的「義人」，在基督十字架的亮光下竟成了「罪魁」，因為大馬色路上與耶穌基督的「相遇」，完全改寫了保羅的一生——

徒 9:1-5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去見大祭司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色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；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他說：「主啊！你是誰？」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」

想想，一個人半輩子自以為為著信仰、為著「上帝」奮鬥不懈，連身邊的大多數人都肯定他、支持他，卻被他所事奉的上帝指他原來在「逼迫基督（上帝的兒子）」，是多麼震撼的一回事？自己明明是一個「義人」，一下只竟成了「罪魁」，絕對是想像不到的難以接受，不明不白。假若沒有大馬色路上被主基督「中途攔截」，保羅一定會繼續奉行他的「原教旨律法主義」，直到死日，他都會自信將來必可以大搖大擺地跨進天國。他發夢也不會想到，「臨門一腳」，在天國門口，竟被基督指責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.....我從來不認識你，你這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」若是這樣，我肯定，將來在天國門外，哭得最慟的，必是這個保羅.....

保羅，這個由「義人」變為「罪魁」的本來的「猶太教原教旨主義者」，對「罪」的理解、洞察、經歷和感應，有常人（包括那些非常敬虔的宗教人士）無法企及的高度、深度與廣度。基督十字架救贖真理的內涵，亦在這位保羅的拆解和演繹下，發揮到淋漓盡致。

所有異教，甚至包括坊間通俗的「基督教」，都念念不忘去處理「不守」或「守不到」律法的問題，大談甚麼如何「守誠成聖」、「清心寡慾」、「將功贖罪」等等宗教教義或儀文，但獨有在保羅筆下，原裝正版的基督信仰，才會高度重視如何處理「守」並且「守到」、「守足」律法，卻仍然有罪，甚至更加有罪的這個「死局」——

羅 7:24 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我們「守」並且「守到」、「守足」律法，卻仍然有罪，這個講法，在其他信仰體系裡，簡直是不可思議的。其實，不只保羅，整體的聖經亮光，都告訴我們，「守」並且「守到」、「守足」律法，真是有罪的。甚麼罪？怎麼會有罪呢？我們繼續看下文「守之過」。

二、「守」之「過」？

1、想守之過

第一個層次的「守之過」，是「想守之過」。原來，你連「想」去守律法這個動機，這個「念頭」，已經是罪了——

羅 10: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；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

羅 8:3-8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
原來，在我們的潛意識裡，「想守」律法意味的，是一種深藏的驕傲和反叛，就是想靠「肉體」（即自己的宗教修為）來「建立自己的義」——證明自己的神聖和了不起。我們的宗教常識以為「守」一定等於「服」，但非常吊詭的是，一個人「守」著律法，但他心裡其實卻是「不服」律法——他骨子裡根本看不起上帝的律例，並想以「守」來證明它不外如是。

太 19:16-22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，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。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誡命。」他說：「甚麼誡命？」耶穌說：「就是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，又當愛人如己。」那少年人說：「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還缺少甚麼呢？」耶穌說：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那少年人聽見這話，就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
這個人來問耶穌，如何可以「守足」律法來得到永生，但他心目中的上帝律法，其實不外如是，是他自信完全有能力來「守足」的。這個人看似謙謙君子，但從他自信自許的這話：「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還缺少甚麼呢？」我們可以「忖摩」得到，他心底裡其實非常傲慢，他之所以「想」守律法，並且一絲不苟地「守足」律法，不是因為他對上帝律法的謙卑順服，而是對自己能力的驕矜自信。在他的「想守」之中，我們看到更大的罪。

矛盾的是，守律法，必須守到你「不想」，意思是你不要「想著自己在守」，要毫不自覺自己在守，這才合上帝的心意，但想想，這可能嗎？我怎能「想」守律法而又「不想著」自

已在守律法？這個不是「經驗上」的不可能，而是人性「本質上」的不可能。一旦我「想」守律法的時候，「想」靠著守律法來「自義」的心態，就會如影隨形地跟著我，結果，單單這個「想」的意識，就已經是犯罪。我明明想盡義而變了犯罪，立志為善卻成了作惡，這真是多痛苦，多絕望？所以，保羅哀嘆：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2、守到之過

但這還未夠絕望，因為尚有第二個層次的「守之過」，就是「守到之過」。單單「想守」律法這個念頭，已是傲慢反叛的罪，可以想見，一旦「守到」律法，我們就必定會更加傲慢和反叛——

路 18:9-14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說：「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地禱告說：『神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那稅吏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『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

約 7:47 法利賽人說：「你們也受了迷惑嗎？官長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他的呢？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！」

這群法利賽人，就是自以為「守到」律法、高人一等的律法主義者，他們的自義，反成了更大的罪。不過，這種「守到之過」還是比較顯淺可見，更深不可測的是以下這種——

路 15:25-32 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僕人說：『你兄弟來了；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他對父親說：『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』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

原來，自以為「守到」和「守足」律法的心態（我說的是他們真的守到和守足，而不是假冒為善的那種），這心態本身，會造成我們對上帝和對別人的一種「張力」，就是一旦我們以為「守到」，我們就以為自己有「資格」跟上帝討價還價和與其他人斤斤計較。主耶穌講得很清楚，一切律法誠命的總綱，是「愛神愛人」，但我們自以為「守到」律法後，竟背道

而馳，暗地裡產生對上帝和對人的「敵意」，就像故事中的大兒子，他恃著自己「從來沒有違背過父親的命」，就與父親和兄弟計較，甚至生出許多怨毒不平的心理。

若要「守到律法」不會演成傲慢甚至苦毒怨恨的罪，唯一的方法，就是你不要「覺得」自己已經守到律法，這與你「想」守律法而不要「想著自己在守」，其實異曲同工，但也同樣不可思議。一旦我「守到律法」，「守到律法」所引發的驕矜自義，跟著對上帝對別人斤斤計較的心態，並且因著覺得沒有得到公平對待而產生的苦毒怨恨，都會如影隨形地跟著自己，結果「守到守足」，還守足一世，仍是有罪，仍是死路一條。

原裝足版的基督教信仰，就是這樣一片「灰暗」，不留餘地地搭建出一個恢恢罪網，使凡有血氣的，個個都「罪網難逃」！

結語：怎麼解救？

基督信仰，對罪的定義的高度、廣度和深度（參考上一篇講章），都是我們不可思議的，故此，它對罪的解救之道，同樣是不可思議，不可能用人間的「宗教常識」來推論演繹的。

下一篇的網上講章，我將會由「守之過」講到「救之道」——「**罪網能逃賴基督**」。基督徒整日講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拯救我們，究竟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是甚麼拯救我們的呢？以下先給大家一個講道大綱：

（1）架空律法：從滿足到取消——若不能滿足律法，可否取消它？

（2）轉化律法：變奴僕為兒子——換個身分，看看局面有何不同？

（3）成全律法：從否定到成全——能否以全新角度成全律法精義？

希望大家事先細讀羅馬書第七至第八章，思考一下這「救之道」究竟有何奧妙之處，保證令你一生受用，並驚嘆基督信仰、十字架的道理的博大精深。